

##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教師服務績效計算標準

2006/9/1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2006/12/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1、系主任負責督導或協助工作計畫之執行，不列入績效考核對象。但主任之服務工作亦應該向同仁報告。
- 2、教師之服務績效以工作時間每一小時折算一點為標準。工作時間之計算依自由心證誠實記載點數。
- 3、工作計畫項目需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始得計算績效。
- 4、導師尋常工作不計績效，但發生意外或突發事件所作特別輔導、照顧等工作可以列入績效。
- 5、參與校內外與台語文研究教學活動相關之服務工作，如擔任工作人員、主持、講評、評審、演講、輔導、指導等可列入服務績效。但其總分超出校內者不計，且其績分減半計算。